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鍾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270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

用之利率）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加計違約金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年利率超過15%之部分縮減為15%。被告繳款96年2月28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270元未支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系爭契約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債權協商案件維護、協商聯徵資料查詢、信用卡協商分配資料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14-40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